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昶銘

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昶銘幫助犯洗錢罪等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稱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中信帳戶），但未將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被告申設中信帳戶用途在繳納房貸，被告平時繳納房貸需輸入帳號資訊，擔心遺忘或有誤，均攜帶存摺前往ATM使用無摺存款，對照存摺上帳戶資訊輸入，因過於麻煩，才想改以提款卡方式存款，但需輸入密碼，被告又如偵訊所述忘記密碼，遂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前往銀行變更密碼，銀行換發給被告1張新提款卡及載有新密碼之紙張，被告隨即在銀行內操作將銀行所給密碼更換為自己設定之亂碼，並在提款機提領新臺幣(下同)2,200元後返家，途中放在外套口袋提款卡遺失，被告於114年4月30日發現提款卡遺失，乃於114年5月2日致電銀行客服人員申報提款卡遺失。中信帳戶僅止於被告繳納貸款之用，並非生活上主要存款帳戶，平常不會用來提款，僅在銀行扣款前存入款項，帳戶內無太多餘額，未特別意識到

提款卡遺失的風險管控，且被告曾經遺忘密碼，114年4月28日領取新提款卡後變更之密碼為亂碼，被告怕遺忘，才將密碼抄在新提款卡背面，被告行為並無不合理之處，且被告係公務人員，月薪6萬餘元，貸款餘額尚有496萬餘元，又於銀行通知警示帳戶前掛之，可見被告不可能將有持續繳納貸款用途的帳戶交付他人。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供述(見警卷第4至6頁；偵卷第25至26頁；原審卷第27至29頁、第33至34頁)、告訴人施紫晴之證述(見警卷第9至12頁)、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5至17頁)、告訴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由承辦員警製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1至23頁)、告訴人提出與詐騙之人間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5至36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9頁)等事證，認定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4月30日前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透過不詳之方式，將所申辦中信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帳戶，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佯以提供兼職即接單到一定比例可領得報酬，但因抽到福利單爆單，導致須先匯款填補缺額等詐術，致施紫晴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30日晚間9時7分許至自動櫃員機、透過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匯款3萬元至中信帳戶，款項旋遭提領殆盡等事實，且就被告辯解唯恐忘記密碼，將提款密碼寫在中

信提款卡背面，其後遺失中信帳戶提款卡，並未將中信帳戶提款卡交付他人等節，一一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認定，已詳予勾稽卷存證據並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應予維持。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提起上訴，否認犯罪，除原判決已就被告辯解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予以引用外，另補充：

１、被告對於申辦中信帳戶，並領有提款卡，且於114年4月28日前往中國信託銀行臨櫃辦理換發提款卡，並取得銀行所交付之原始密碼，當場立即更改原始密碼為自設之密碼，再使用提款卡，輸入更改後之自設密碼，由自動櫃員機領取2,200元等情供述明確，則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辦，銀行所核發提款卡及密碼皆由被告所保管，被告取得銀行交付之原始密碼後，自行更改為其所設定之新密碼，其他第三人倘欲使用中信帳戶存取款項，勢必須得知中信帳戶帳號、取得提款卡及知悉被告自設提款密碼，始得為之。被告既然持有上開中信帳戶資料，第三人必須自被告處取得上開中信帳戶資料，方有可能實現使用中信帳戶存提款項之目的，苟上述資料缺少其一，均不可能達其目的，被告既為持有與保管上開帳戶資料之人，若非被告將中信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其他人明顯無法使用中信帳戶存提款項，至為明確。是詐欺之人既可使用被告申設之中信帳戶接收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並於告訴人將受騙款項匯入中信帳戶後，順利使用中信帳戶提款卡，輸入被告更改之新設密碼，從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中信帳戶內告訴人匯入之詐欺贓款，顯見係被告將中信帳戶資料交付或輾轉詐欺之人使用，詐欺之人方能利用中信帳戶詐騙告訴人甚明。

２、被告固否認將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辯稱係於114年4月28日辦理變更密碼業務，領得新提款卡後，更改為自設密碼並提領2,200元，因自設密碼為亂碼，唯恐返家後忘記，先將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背面，擬於返家後抄寫

在筆記本上，提款卡放在外套口袋返家途中遺失，嗣後於114年4月30日欲取出抄寫密碼發現遺失，隨即於114年5月2日報警處理云云。然觀諸被告於警詢時就其提款卡何以遭詐欺之人使用一節供稱：「（警方提示帳戶詐欺附表及上記銀行帳戶回復資料，被害人施紫晴報案稱遭『假求職』方式詐騙，依照詐騙人員指示，分別匯款3萬元至所指定中信帳戶，款項匯入你帳戶後，現今款項何在？）我不清楚。（承上，詳細情形為何？請你詳述。）因為我於114年4月30日發現中信帳戶提款卡1張不見，我於114年5月2日有致電中國信託銀行客服申報提款卡遺失，114年5月5日收到中國信託簡訊通知請我回電，我回電後遭告知該帳號已遭警示。（你中信帳戶提款卡上有無記載提款卡密碼？）可能有，但我有點忘記了。」等語，供述已忘記是否將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其後於偵訊時供稱：「（為何被詐騙集團拿去用以詐騙？）因為我密碼忘記了，我4月28日去銀行換新的，原本舊的就給銀行，換的時候銀行就給我一個新的卡片跟密碼紙，可能我騎車的時候掉了，4月30日我才發現遺失了。（你怎發現你遺失的？）我原本要找來用，發現找不到。（你是什麼時候發現你的提款卡密碼忘記沒辦法用？）之前就忘記了，但都沒去處理。（所以你4月28日換卡時，有先去領錢嗎？）有，換完卡後，我有去領2千多元。」等語，並未供稱將新換發提款卡之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而是新換發提款卡與銀行交付載有原始密碼之紙張一併遺失，且並未供述其遺失提款卡與銀行所給原始密碼前，曾先將原始密碼變更為自設密碼後才提領2千餘元存款甚明。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則供述：「（你何時發現你的提款卡遺失？）應該是4月28日。（提款卡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何時遺失？）我去銀行更正密碼，可能回去的時候，放在外套口袋不見了。（你有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嗎？）怕忘記，所以有先寫，回去再塗掉。（你去銀行更正密碼，是你親自設定的密碼嗎？）是。（親自設定的，怎麼會怕忘記？）因為這個帳戶只有繳貸款在用，

不會去領錢，有一次忘記密碼去改，結果回去要用的時候，又忘了，所以才會寫在上面。(你怎麼會忘記一個才剛設好的密碼？）我回去都會用本子抄上所有的密碼。(你當天去更改密碼的時候，是否有帶錢包出門？）沒有，我只有帶提款卡出門，專門要更改密碼。(是否記得你更改的密碼是多少？）應該是00000000吧。」等語，所述與警詢及偵訊供稱忘記有無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提款卡與銀行給的密碼紙一併遺失、發現遺失日期等節又有不同，且其辯稱唯恐遺忘變更之自設密碼，將之書寫在提款卡背面，但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距離其所稱遺失提款卡日期(即114年4月28日)，將近半年之久，被告卻能清楚供述所變更之自設密碼，此情顯與其辯解害怕忘記而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背面相互扞格。再揆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為何你中國信託帳戶會被詐欺集團取得？）我遺失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款密碼如何遺失？）我寫在後面。(你提款密碼是多少？）我改了1年，沒有用，我先寫在提款卡後面。(你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何時遺失？）4月28日就遺失了。(你4月28日提款卡如何遺失？）騎車回去遺失的。提款卡我放在衣服外套的口袋。(口袋還有放什麼？）沒有，只有提款卡。(你28日先去中國信託申請更改密碼？）是。(申請更改密碼後，你有無使用？）有。(你使用的更改後密碼，是中國信託直接給你的密碼？還是你變更後的密碼？）變更後的密碼。(變更後的密碼為何？）我自己設定的密碼，亂碼。(你亂碼如何設定？）我隨時想到就設定，8個數字。(你每張提款卡密碼都不一樣？）對。(如果你每張提款卡密碼都不同，你要使用時，你也不記得你亂碼設定的數字，你如何使用提款密碼？）我全部寫在本子上面。(你臺銀提款卡密碼為何？)都設定亂碼。(每次提款密碼都不太一樣？還是每張都不一樣？)每張都不一樣。(怎麼可能？每次提領都是隨便亂碼？)我設定密碼是亂碼，我有一本本子專門抄密碼。(你每次提領，都要拿著本子去？)要先看完，再出去提領。(你繳

房貸20日已繳完，為何突然30日要找中國信託的提款卡？）我換完密碼回去沒有馬上收起來，想到要去收起來的時候才發現不見。（你說你提款卡都不放在身上，都放在家裡，你那天回去有把提款卡拿出來放在家裡你原來放的地方？）我沒有。那天衣服脫了就放著。（你說你的習慣提款卡不帶在身上，表示你回去會放在固定地方？）我那天換完密碼回去，（你是那天要重新申請提款卡？）我要換新密碼，才去更改密碼。（你不是寫在本子上，怎麼會忘記密碼？）這次換完密碼之後。（你那天拿著提款卡去換密碼，怎麼換？）去中信。（你2,200元那筆是11點多提領的？）對。（你那天換密碼的程序？）我直接去櫃檯，他叫我寫更改密碼資料表，我說我忘記密碼，要重設密碼。（他有發新的提款卡給你？）有。舊的他收走。（那天你提款卡，你只有他發的那張提款卡密碼給你，你當場就去領2,200元？）我就用那張他給我的。先變更密碼。」等語，其於本院所述辦理更換提款卡及密碼、發現提款卡及密碼遺失日期等節，與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有諸多供述歧異之處，另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114年4月30日擬將中信帳戶提款卡取出抄寫密碼並收妥時，發現提款卡遺失，與其偵訊時供陳係當日要取出使用時發現遺失之緣由，又不一致。觀諸被告前開歷次供述，對於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何以遭他人使用於本案詐欺犯行之經過，前後不一，更有相互矛盾扞格之處，其辯解提款卡遺失遭撿拾者或其後輾轉取得之人用於詐騙告訴人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3、又被告辯稱其於114年4月28日前因忘記中信帳戶密碼，多次攜帶存摺前往自動櫃員機存款至中信帳戶，以供房貸扣款，而嫌麻煩，遂於114年4月28日撥冗前往中國信託銀行臨櫃要求核發新卡及提款密碼，然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自行設定之提款密碼皆是設定當時臨時想到數字亂碼，每個帳戶提款密碼皆不同，因此必須先將各該帳戶提款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返家後再將提款密碼抄寫於筆記本，使用提款卡存取款項前，先在家中背誦筆記本密碼，再前往自動櫃員機

操作，果若如此，何以會有忘記中信帳戶密碼必須於114年4月28日臨櫃申請變更密碼之可能。再者，被告於114年4月28日倘因中信帳戶就提款密碼遺忘，臨櫃辦理申請變更密碼並核發新提款卡，銀行人員於辦理被告上述業務時，必先要求被告出示「雙」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之印鑑章，以確認辦理者身分及權限，此乃眾所周知之事，焉有可能如被告於原審審理所述並未攜帶錢包，只有帶舊的中信帳戶提款卡臨櫃辦理，被告供述明顯悖離常情與經驗法則，難以採信。另揆諸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上開供述及卷附中信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被告於114年4月28日上午11時8分13秒曾提領中信帳戶內存款2,200元，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先將銀行所給原始密碼變更為自設密碼後再提領，則被告離開銀行返家時，身上除銀行剛核發之新提款卡外，必定還有其所領取之2,200元，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既稱當天並未攜帶錢包，則被告所提領之2,200元理應如其所領取之新提款卡放在外套口袋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卻稱口袋沒有放其他物品，只有提款卡云云，實令人難以置信。且其當日既於銀行內提領2,200元款項，何以返家後僅發現其新領之提款卡遺失，同樣放在外套口袋內之現金卻一文未失，亦啟人疑竇。此外，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一再供稱，其領得新提款卡與原始密碼後，立即在中國信託銀行，將中信帳戶銀行所給原始提款密碼變更為自設密碼，但所變更之自設密碼為亂碼云云，苟為真實，被告此舉亦與常情相悖，蓋銀行交付存戶原始密碼皆為電腦隨機產生之亂碼，存戶之所以將銀行所給原始密碼變更為自設密碼，係因銀行所給原始密碼毫無邏輯或規律，不易記憶，存戶為便於記憶，將之變更為與其或親近之人身分證字號、生日或其他日常生活常用之數碼，否則變更之密碼同樣為毫無邏輯、規律或存戶不易記憶之亂碼，顯無必要多此一舉變更密碼，援用銀行之原始密碼即足，被告此部分辯解，要難採信。

4、詐欺取財者欲以他人帳戶供作遭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工

具，理應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蓋若未得同意，將冒著帳戶所有人於發現帳戶相關物件遺失或遭竊後，會將存摺、提款卡掛失，致無法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風險，且該帳戶所有人得於補發存摺、提款卡或變更密碼後予以提領，是詐欺取財者若非確定帳戶不會遭掛失止付，應不致以此從事財產犯罪。況依目前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取財者或詐欺集團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掛失之帳戶，尚非難事，殊難想像詐欺取財者或詐欺集團會選擇他人遺失而可能立刻遭掛失之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及洗錢之工具，是被告辯稱中信帳戶提款卡遺失，因此遭詐欺之人利用於詐騙告訴人，亦與常情有悖而難採取。更何況，告訴人遭詐欺後，係於114年4月30日晚間9時7分許將款項匯入中信帳戶，該筆款項則於同日晚間9時22分至23分許遭提領一空，倘被告並非將中信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自會於114年4月30日發現提款卡遺失後，立即撥打中國信託銀行客服電話掛失止付，焉有可能毫不理會，任由他人使用其帳戶資料，恰於114年5月2日詐欺、洗錢行為均已完成後，才撥打電話給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要求掛失止付，被告行為明顯違反常情。況且，中信帳戶雖是被告繳納房貸之扣款帳戶，然被告於案發後所申設帳戶遭警示，仍可透過臨櫃繳納或存款至中國信託收款帳戶繳納房貸，被告房貸仍按時繳納一情，足證中信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致遭用來作為接收詐欺款項工具，並不影響其繳納房貸事宜，被告辯稱其不可能將繳納房貸用途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以此主張其辯解為真，仍難採取。至於被告何以不將其他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之人使用，或其將中信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之動機，雖因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而難查清，但由卷內證據資料既可認定被告確實如前所述將中信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且其辯解皆難採取，即難遽因其否認犯行，無從得知其本案犯行之確切動機一節，反證其辯解為真。是以，由上述證據相互勾稽，堪認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於114年4月30日晚間9時7分前之某

時許，以不詳方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無訛。

5、從而，被告已預見取得其所申辦之中信帳戶資料之人，日後有可能將之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用亦在所不惜，並在不違背本意之心態下而交付給他人，被告確有容任並允許取得其中信帳戶資料者，利用其帳戶資料為犯罪之行為，被告上開遭詐騙之辯解，皆難採取。本件雖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使用中信帳戶之人有何共同實施詐欺犯行之行為或犯意聯絡，惟被告對於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用，有所預見，且有果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轉帳帳戶亦在所不惜之不違背被告本意之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量刑核無違誤，被告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昶銘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昶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昶銘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透過不詳之方式，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佯以提供兼職即接單到一定比例可領得報酬，但因抽到福利單爆單，導致須先匯款填補缺額等詐術，致施紫晴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30日21時7分許至自動臨櫃機、透過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嗣經施紫晴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施紫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昶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得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卷內各項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固坦承有申辦上揭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上揭提款卡係遺失，我因為忘記密碼，所以有寫在提款卡背面云云。經查：

㈠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申辦，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向施紫晴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隨即遭人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無誤，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紫晴遭騙情節證述情節相符；此外，復有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警卷第15至17、19、21至23、25至36頁）在卷可稽。是本案帳戶原為被告名義申辦及管領使用，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用以詐騙告訴人轉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由被告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當天即114年4月28日去銀行更正密碼，回家的時候放在外套口袋不見，因為怕忘記所以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且稱：本案帳戶是繳納房屋貸款用，平常不會去領錢，之前因為忘記密碼，要用無摺存款存錢進去的時候需要密碼等語；卻於偵查中稱：我密碼忘記了，我4月28日去銀行換新的卡，原本舊的就給銀行，換的時候銀行就給我一個新的卡片跟密碼紙，可能我騎車的時候掉了，4月30日我才發現遺失等語（見偵卷第26頁），然目前無摺存款無需攜帶實體存簿儲金，無摺存款只需提供正確的帳戶資訊，即可完成匯款及無摺存款，被告審理中欲以無摺存款需要密碼之荒唐理由掩飾其頻繁更改密碼之怪異行為；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是因換新卡，故銀行發給他一張密碼紙，然卻於審判中稱是其將密碼寫在卡片上，被告就密碼究竟是寫於何處，前後供述並不一致，其供述物品遺失之真實性實非無疑。

2.再者，金融帳戶資料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而具有高度個人專屬性質，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金融帳戶而防免他人使用之認識，且在使用金融帳戶時，通常會選擇自身容易記憶而無須另行書寫註記之數字串作為密碼，以防密碼有外洩之虞，縱擔心有遺忘所設定密碼之可能，為免帳戶內之存款遭人盜領，通常亦會將密碼註記備忘於他處，而不至於將密碼與提款卡同時存放，使密碼之設定失其意義，此乃具有一般通常智識經驗之人可輕易瞭解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時年紀

係40餘歲，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係大學畢業，目前工作為公務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被告乃具有通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並有使用提款卡之習慣，當能理解將密碼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之風險，難認被告會冒險將密碼寫在紙條與提款卡併放，更徵被告辯稱其提款卡遺失、密碼寫提款卡背面，上開帳戶始會遭盜用等語，亦無可採之處。

3.又詐欺集團為騙取被害人之信任，往往費盡心思始能詐欺成功，確保詐得金錢乃詐欺集團之最終目的，故詐欺集團必定係在確定所使用之帳戶係安全無虞情況下，始敢將詐欺所得之款項存入或匯入該帳戶；而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又欲保有詐欺犯罪所得，於下手實施詐騙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旦遺失或遭盜用，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是以，果若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帳戶，則詐欺款項即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匯，或因帳戶所有人察覺有不明款項進出，向銀行申訴而遭凍結，或使用之提款卡突遭掛失止付，以致無法獲取、確保詐得金額，致詐欺正犯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再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之金融帳戶之必要。何況帳戶持有人不慎遺失提款卡後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作為犯罪工具，在客觀上此結果要能夠順利發生，必須遺失帳戶之提款卡為他人拾得，密碼並為他人知悉，且該拾得者恰從事詐欺犯罪或至少為不肖人士，知悉且能夠找尋管道交付或出售給詐欺集團，

而於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尚須在帳戶所有人察覺帳戶提款卡遺失而掛失帳戶之不確定情況下，確保詐欺所得可以安全進入該帳戶之中，並得順利提領或轉匯，此一連串之巧合發生，根據社會生活經驗，其出現之機率實微乎其微。再衡以被告於114年4月28日使用提款卡提領款項2200元後，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於同年4月30日即有不明款項匯入，且旋遭使用提款卡領出，有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查，則被告於114年4月28日最末次使用提款卡提領僅間隔2天，本案帳戶即由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上情亦顯與現今販賣、出租等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者，刻意申辦帳戶交與他人使用情形相符。

4.綜觀上情，詐欺集團若非確信在取得詐欺款項前，被告不會報警或將本案帳戶掛失止付，確定被告同意提供上開帳戶，自無可能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款之工具；復參以被告所辯遺失上開帳戶提款卡（背面書寫密碼）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均甚有瑕疵而不值採信，反而可徵被告並非遺失帳戶，而係自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始臨訟而為上開辯詞。被告確有於114年4月28日使用提款卡將本案銀行帳戶內2200元領出後，至同年月30日即本案告訴人施紫晴將第一筆匯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此期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乙節，堪以認定。

㈢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本即區分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後者僅須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因申請帳戶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

明文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故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徵求或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又金融帳戶之申辦並無任何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大可自行申辦帳戶，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取得款項，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對於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即隱匿該等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等節，當可預見。

2.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已係年逾40歲之成年人，且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目前擔任海關之公務員等節，業如前述，被告顯然熟知銀行帳戶與提款卡之功能與操作方式，對於提供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後，其帳戶將恐遭他人作為不明款項進出使用應當有認識。佐以被告於告訴人等將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前，其本案銀行帳戶則於114年4月28日將2200元領出，使帳戶餘額為73元，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實際上本即知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形同交付帳戶控制權，因此事先提領本案帳戶存款2200元，則其恣意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與不詳人士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

參與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本件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件帳戶遭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同時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㈣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與他人，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兼衡被告素行良好，有其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託詞提款卡遺失之犯後態度；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告訴人人數、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㈡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